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連運增先生(「連先生」，作為賣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涉及修訂按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B」及「C」字樣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通函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訂立協議以配售或認購新股份(「配售」)(此舉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前提為(i)配售項下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不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超過30%；及(ii)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1.0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新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與補充協議、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連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樓G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